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达晨创世与达晨盛世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控制下的合伙企业,属一致行动人,其关联关系在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共计持本公司股份23,1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1%)的股东达晨创世及 达晨盛世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半年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 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04%。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 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世持有公司股份12,469,560股,达晨盛世持有公司股份10,644,44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1%。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4%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半年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 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 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